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

連絡人：羅千婷 02-23773011 轉 217

傳 真：02-27326906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免 用 印 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113(十七)會字第 054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報名表、行程表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13 年 5 月 9 日起舉辦「日本東北五日遊」活動二梯次，額滿為止，歡迎會員踴躍攜眷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希望能讓有意願參加之會員均有平等的機會，**本次活動採先報名後抽籤方式辦理；抽籤日期：11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1 時**，抽籤結果將以簡訊通知。

二、活動日期、名額、報名截止日詳如下表：

活 動 日 期	名 額	報 名 截 止 日
【第一梯次】5 月 09 日(四)~5 月 13 日(一)	25 名	113 年 3 月 26 日
【第二梯次】5 月 16 日(四)~5 月 20 日(一)	25 名	

三、集合出發時間及地點：

集合出發時間	集合地點
【第一梯次】5 月 09 日(四)上午 7:00	國父紀念館光復南路側門
【第二梯次】5 年 16 日(四)上午 7:00	國父紀念館光復南路側門
※自行前往者，務請於上午 8 時於桃園機場第二航廈長榮航空公司團體櫃台集合。	

四、團費：包含領隊、司機、導遊小費及國父紀念館至桃園機場遊覽車之接送，自行往返桃園機場者，不得要求退還車資。

團員人數	16~20 人	21~25 人
每人團費(兩人一室)	54,000 元	53,000 元
※小孩(12 歲以下)佔床同大人價 / 不佔床減 3,000 元，嬰兒 5,000 元		
※如自行要求住單人房須補差額 12,000 元		
※本梯次人數 25 名為上限，報名不滿 16 人時取消出團		

五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請先繳交報名表、刷卡(電匯單)、護照影本，訂金每名**新台幣 5,000 元**，團費餘款於旅行社辦理說明會時繳清(團費不含申辦護照費用)。

(二)繳費方式

繳費方式		說明	備註
方式一	現金	限請於上班時間至公會繳交	請於上班時間內連同『報名表』傳真 02-27326906 或 e-mail 至 welfare@arch.org.tw 並立即來電(02-23773011 分機 217)確認傳真是否收到。
方式二	電匯	帳號：華南銀行世貿分行 156100007511 戶名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	
方式三	信用卡	填寫信用卡刷卡表單 (如附件)	

※恕不接受電話及未附電匯單或刷卡表單之報名表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限本會會員及眷屬(眷屬包括單身會員之攜伴及行動不便會員之照顧者，會員未報名眷屬不得參加)，每名會員以攜眷三名為限。

七、報名後，因有要務取消參加或更改梯次者，需以書面提出通知，其扣款標準如下：(以下日期包含例假日)

八、如於出發 30 天前取消參團，若旅行社證明已有實際費用產生得就其實際費用請求賠償。

(一)出國前第 41 日前通知取消者，扣每位團費 **新台幣 2,690 元**
(約佔出團費用比例百分之五)。

(二)出國前 31 日至第 40 日通知取消者，扣每位團費 **新台幣 5,380 元**
(約佔出團費用比例百分之十)。

(三)出國前 21 日至第 30 日通知取消者，扣每位團費 **新台幣 10,760 元**
(約佔出團費用比例百分之二十)。

(四)出國前 2 日至第 20 日通知取消者，扣每位團費 **新台幣 16,140 元**
(約佔出團費用比例百分之三十)。

(五)出國前 1 日通知取消者，扣每位團費 **新台幣 26,900 元**
(約佔出團費用比例百分之五十)。

(六)出國當天通知或出國開始後通知取消者或未通知取消而不參加者，扣團費之全額。

九、如需辦理護照，請逕洽太平洋旅行社(02-27513132)陳志萍小姐。

十、旅遊當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時，以氣象局發布或旅遊所在地縣市政府頒布《停止上班上課》為判定準則，得取消旅遊活動。

※十一、本活動適用會員福利多元化辦法。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**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13 年度國外旅遊
日本東北 5 日遊報名表**

FAX : 02-2732-6906

參加日期 【請勾選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梯 5 月 09 日~5 月 13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梯 5 月 16 日~5 月 20 日					
會員 證號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護照英文姓名	需重辦 護照(V)	素食 (V)	
會員 姓名						
眷屬 姓名						
眷屬 姓名						
眷屬 姓名						

以上參加人數共計_____名，繳交金額共計_____元。

備註：1. **護照影本務必請於報名時同時繳交。**

2. 恕不接受電話及未附電匯單或刷卡表單及護照影本之報名表。

採方式二電匯繳費：電匯後請將電匯單貼在此處後傳真。

匯款單黏貼處

帳號：華南銀行世貿分行

156100007511

戶名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

※恕不接受電話及未附電匯單或刷卡表單之報名表※

※ 限於上班時間內傳真至本會專線 02-27326906，並請立即來電 02-23773011#217
向連絡人羅小姐確認是否收到。

致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

電話：(02)2377-3011 傳真：(02)2732-6906

※ 本人因無法親自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授權同意書。以信用卡支付下述款項(刷卡人除會員本人外，以會員配偶或子女為限)

信用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	
發卡銀行			
信用卡卡號			
信用卡有效期限	西元 年 月止		
消費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(請以傳真日期為填寫)		
卡片背面簽名欄 上數字後三碼			
付款總金額	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(請以大寫金額填寫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)		
簽名	(與卡片背面簽名一致)		
商店代號	(此欄由公會填寫即可)	授權碼	(此欄由公會填寫即可)
※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，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，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，付款予發卡銀行。			

【會員資料】

會員證號		會員姓名	
連絡電話			
繳款項目	日本東北 5 日遊活動訂金 _____ 元		

※ 限於上班時間內傳真至本會專線 02-27326906，並請立即來電 02-23773011 分機 217 羅千婷小姐確認是否收到。